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郵電網路服務辦法	II DA08

1. 總則

1.1. 制定目的

提供本學院師生同工之郵務使用、電信使用及資訊網路使用等服務。

1.2. 適用範圍

凡隸屬本學院內之師生同工，均依本辦法處理。

1.3. 管理單位

總務處為本辦法郵務、電信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資訊中心為本辦法網路、資訊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2. 郵務使用

2.1. 信件分發

- (1) 教師、同工之信件分發至郵務櫃各部門之信箱。
- (2) 各同學之信件分發至郵務櫃之個人信箱。
- (3) 用外文姓名者請書面告知總務處。

2.2. 信件郵寄

- (1) 寄出信函可貼足郵票，置郵務室寄發，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收取一次。請務必書寫您的姓名及宿舍號碼，以便欠郵或無法投遞時處理。
- (2) 郵票可在總機購買，採自助式。需時效的信件，請利用學校正對面三軍總醫院內之郵筒。

3. 電信使用

3.1. 電話

3.1.1. 總機服務

- (1) 請撥分機 200 即可接通總機。
- (2) 總機服務時間：
 - (A) 學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7：30 至晚上 10：00。
 - (B) 週六上午若有推廣教育處課程則為 8：00 至 12：00。
 - (C)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均無總機服務，寒暑假期間則另行公告之。

3.1.2. 內線電話

- (1) 本學院電話可自動轉接分機，請住校之師生同工，將宿舍分機號碼告知親友，以便直接撥接通話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郵電網路服務辦法	II DA08

- (2) 師生同工之電話或分機號碼載於「華神電話一覽表」，由總務處於每學年初印發，請妥善保存勿任意外流。
- (3) 若欲轉線，可按轉接鍵，再按分機號碼，聽到回音鈴掛上電話，即可轉接他線。
- (4) 本學院會客室設有內線分機一台，供院內聯絡。

3.1.3.

外線電話

- (1) 欲外線通話時，請拿起聽筒先按 0，待嘟聲後再按撥外線號碼。
- (2) 本院單身宿舍分機不能直接撥院外電話，需向總務處申請個人密碼方可撥出。
- (3) 會客室另設有卡式公用電話一台，可與市區或全省、國際間通話。請於一般便利商店購買公用電話通話卡。

3.1.4.

電話費用

- (1) 各師生同工及眷屬使用本院電話，請依分機帳單，每月付費一次。收費比照中華電信計算。
- (2) 如須明細表，可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每份 20 元。

3.2.

傳 真

3.2.1.

發文

- (1) 本院傳真號碼為 2365-0225，使用傳真機請先於發文簿上登記，再傳出。
- (2) 如係私人用途，國內外傳真一張請投新台幣 5 元。
- (3) 國外實際通信費用，待收到電信帳單後再照單收費。

3.2.2.

收文

如係私人用途，每收一張傳真紙，應付 5 元費用。

4.

資訊網路使用

4.1.

使用對象

4.1.1.

會員制

凡隸屬本學院內之教師、全職及兼職同工及研究部、校本部完成註冊手續之全修或選修學生。

4.1.2.

其他

校友或其他人員須經資訊中心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4.2.

使用注意事項

- (1) 資訊網路通訊應注意遵守國家法令及網路通訊禮儀，如有違犯政府法令，或未完全遵照本辦法使用，須自負刑責並由學院另行議處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郵電網路服務辦法	II DA08

- (2) 若有因個人行為而影響全校使用者權益時，本學院得視情節輕重，暫時或完全停止其網路使用權。
- (3) 為保持校務資訊系統運行通暢，資訊中心得於網路擁塞時暫停開放租借使用。

4.3. 使用方法

(1) 使用申請

- (A) 學校全校提供無線網路服務 (SSID:CES)。會員使用校內帳號登入。學生請至華神官網【師生同工專區】填寫『華神無線網路使用申請單』。

(2) 使用權利

- (A) 可連接上網際網路，不限時數。
- (B) 可在各宿舍區及無線網路開放之區域連接網際網路。
- (C) 資訊中心負責校內網際網路運作之維護。
- (D) 資訊中心不配發個人 E-MAIL 帳號給同學，但同學仍可使用任何其它校外 E-MAIL 帳號。

(3) 使用義務

- (A) 請務必自行加裝防毒軟體，可請資訊中心代為採購。
- (B) 若有網路不通之現象，請立即通知資訊中心。
- (C) 請勿在校內架設任何伺服器，或大量下載檔案和資料以免影響學校主機正常運作。
- (D) 禁用 PEER TO PEER (P2P) 軟體，即時通訊軟體則不在此限，重大違規者將被停權。
- (E) 保護個人無線網路帳號、密碼，不洩漏給第三者使用。

4.3.1. 訪客

- (1) 僅可使用圖書館公用之網路專用電腦。
- (2) 不配發個人 E-MAIL 帳號，但可使用任何其它校外 E-MAIL 帳號。

5. 附則

5.1. 制修廢

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行政副院長審議後，呈請院長核定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5.2. 公告實施

本辦法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郵電網路服務辦法	II DA08

本辦法於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。
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。
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。
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。